装修工程类商户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上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前需实地勘察对接提供报价方案，未来到本单位就参加报价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提供产品与样品要求不符的，视为无效报价，我单位有权拒签合同并永久拉黑该供应商，为更好开展后续工作可不以最低价者中标。
2. 因单位急用，供货商需在中标后立即与我单位联系，需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开始施工，并且有专人对接所有事宜，若不及时联系自动放弃中标请投标供货商按照本次采购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条款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完全视为无效供货商。
3. 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人员缴纳社保记录。(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竞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商务要求或不能按时施工的供应商，本单位将取消本次合作、给与差评并投诉，且有权将该供应商列为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的供货与合作。
5.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需现场勘察，向采购方了解清楚相关的施工现场情况，并上传我单位盖章的现场勘察证明。
6. 项目付款时间不定，如遇工作中突或资金紧张等情况，付款期限会延长，安装完工后，要走审计结算，不能接受的供应商请勿报价。参与报价即视为同意，具体延迟期限双方可另行协商，延迟期间我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为保护电子卖场规则和正常运行，各参与报价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中关于在线询价、反拍等交易流程的运行规则，如若出现恶意违规报价，我单位有权废除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